

采购年货别中了超市「攻心计」

商品摆放让人超额消费



采购年货 别中了超市的“攻心计”

快过年了,这段时间你是不是经常忙着往超市跑采购年货呢?不过不知道你有没有过这样的体验,每次逛超市,都会买回来一堆自己并不需要的东西。本来只想买牛奶,看见旁边竟

然有儿童小饼干,觉得这个也需要;本来要结账,看见排队区货架上的口香糖,好像也很需要,于是又买买买。

你以为这缘于自己购买欲旺盛,其实是中了超市的营销心理套路。

商品摆放有套路 让人超额消费

超市摆放商品是很有讲究的,它充分研究和利用了人的消费心理,促进商品销量。

利用人的惰性,超市往往把最贵的、利润最高的主推商品放在跟人视线平行的位置,调查资料显示,放在与顾客眼睛视线平行位置的商品,可以增加70%的销量;摆放牛奶、酸奶、冷藏柜食品时,不新鲜的摆外面,新鲜的摆最里面,用来保障食品在保质期内卖完;而根据大多数人的习惯,超市将最想推销的商品,比如利润高的或快过期的商品,放在展柜右手边。

为诱导顾客多买东西,超市会精心设计购物路线,比如面包、牛奶、鸡

蛋本是早餐组合,但故意不放一块儿,就为了让你尽可能逛到超市的每一个角落,接触更多商品种类,诱导你消费。收银台旁一般放日常用品或经济实惠的小零食,调查发现,被困在结账队伍中的人,购买收银台旁零食饮料的几率高达25%。

因为冲动抑制功能还没充分发展,儿童是最容易冲动消费的,用商品吸引儿童来让父母买单,是超市的常见做法。比如在自动扶梯两侧放上诱人的膨化食品、饮料、巧克力,把儿童产品摆在女性必需品附近,把零食放在收银台边上,都是在吸引孩子的注意力。

刺激多感官体验 带起消费欲望

新鲜的瓜果蔬菜区、现烤现卖的面包熟食区以及超市播放的音乐,都是通过刺激人的视觉、嗅觉、听觉等感官,激发人们的购买欲。

超市几乎都把瓜果蔬菜区摆在中心位置,色彩缤纷、满满当当的陈列,从视觉上勾起人对食物的本能兴奋,大大刺激人对食物的占有欲。超市还利用灯光效果以色诱人,用不同的灯光让食品显得更新鲜,比如肉类销售区常用红光,面包类销售区常用黄光,海鲜类销售区常用蓝光,蔬菜类销售区常用绿光;对消费者精挑细选的商品比如衣服首饰,照明度更亮,对消费者不仔细挑选的商品如洗衣液等,照明度更弱。

一整套价格策略 令你以为捡了便宜

超市总给人一种物美价廉的感觉,真的是这样吗?

超市的宣传重点就集中在低价上,入口处常摆放特价商品,给消费者营造很便宜的印象,让人们以为超市所有的东西都很低价。其实,超市有一整套复杂的价格策略,都是利用人们想占小便宜的心理弱点,比如:把价格调高再做买一送一;特价区会混入原价商品;消费者固定思维认为买得多更实惠,通常爱选大包装,但有时候可能大包装比小包装还要贵;切开的水果看起来很便宜,也方便了消费者,事实上却是因为质量问题无法销售,化

整为零分装销售;晚上超市的低价甩卖,尤其是熟食、肉类、瓜果等,基本都是第二天要倒掉的不新鲜的产品。

看到超市这么多心理套路,有没有一种“城市套路深,我要回农村”的感觉?其实只要我们擦亮眼睛,反套路而行之,比如购物时多向下向上看、向里向左看,就能买到物美价廉的商品,此外,还要养成理性消费习惯,这样才不会占小便宜吃大亏。

(欣闻)

便民 服务

民警 提示

聘用“三非”外国人最高可罚10万元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朱涛)为进一步规范外籍人员管理,严打“三非”违法犯罪行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于日前成功查处了两起外籍人员非法就业和两家单位非法聘用外国人案件,对3名涉案外籍人员和两家聘用单位处以重罚。

其中,东胜区某民族服饰有限公司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长期聘用两名蒙古国女子非法务工。两人虽然取得了一定时期的工作许可,但一直没有取得工作类居留证件,只是用持有的因公普通护照免签入境在华停留30天的办法,来回往返国外和工作地,两人的行为已经构成非法就业。

在另一起案件中,东胜区某

教育培训机构非法聘用一名南非籍男子担任英语外教,该男子同样未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所持签证也为“私人事务”类,其行为构成非法就业。

民警提示:

“三非”外国人是指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外国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工作,必须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外国人非法就业或是非法聘用外国人等情形均要受到处罚。警方提醒,用人单位要严格规范用工行为,在聘用外国人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好相关手续,及时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非法聘用外国人的,最高可罚10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以案 说法

乘客受伤后可否直接请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了一起交通事故案。

2010年1月,家住额尔古纳市的小米乘坐天元运业公司的客车与其他车辆发生相撞,造成小米等多名乘客受伤的交通事故。

小米受伤后,到多家医疗机构进行了治疗,并花费了很多医疗费用,还因此事故产生了误工等各项损失。此前,天元运业公司已在其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且事故发生时在保险期限内。

事故发生后,天元运业公司就车上人员受伤所造成的损失,向某保险公司提出了索赔,双方对此一直在协商中。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小米将天元运业公司及某保险公司作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其主张的各项损失。

经法院审理后,判决某保险公司给付小米医药费3415.91元、误工费20496元,合计23911.91元;

以案释法:

小米购买了天元运业公司的车票,并乘坐其车辆,双方已形成客运合同关系,天元运业公司负有将小米安全运送到约定地点的义务。而在运输途中,天元运业公司的车辆与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并致原告小米受伤,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的规定,天元运业公司对小米因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但由于涉案运输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体现的是承运人对乘客人身安全责任和乘客财产的安全责任,承运人责任险是将承运人对乘客应承担的经济责任转嫁由保险公司承担,且双方签订的《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明确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客运车辆从事合法运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导致本车旅客人身伤亡或携带物品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本案中,天元运业公司已就小米因受伤所产生的损失向保险公司提交相关理赔材料请求理赔未果,故天元运业公司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应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故法院直接判决保险公司承担小米各项合理损失的赔偿责任,以提高事故中伤者得到赔偿的效率,减少各方当事人因此案产生的诉累。

(宋丽杰)